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SS/3/99/1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
譚偉民先生

法律顧問
胡敬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81/99-00(01)號文件 — 經修訂的政府當局擬議修訂)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已對《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擬議修訂英文本作出一些輕微及技術性修改，並已備妥擬議修訂的中文本。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證實，擬議修正案的中、英文文本在法律上並無問題。

3.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的建議，藉以通過經修訂的修訂規例。主席將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II.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81/99-0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681/99-00(03)號文件 — 相關的法例條文
立法會LS142/99-0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她表示該公告指明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安排有關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特准限期。若有關僱員並非臨時僱員，特准限期為60日；若是臨時僱員，則特准限期為10日。該公告亦指明，必須根據該條例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自僱人士，其特准限期為60日。
5. 委員贊同公告指明的特准限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訂明僱主須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並訂明僱主須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並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已諮詢飲食業及建造業的代表，該等代表已接納擬議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7. 委員預計有關僱員，尤其是可能在不同時間擔任不同工作的臨時僱員，到退休時，他們可能參加了多項計劃。委員認為，為免出現混亂，積金局必須維持一個中央資料系統，記錄個別有關僱員多年來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有關僱員可在有需要時取得本身的紀錄。積金局執行董事表示，積金局的資訊系統的設計只供儲存有關僱主及自僱人士的資料。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及積金局執行董事答應檢討是否需要擴大該系統，以涵蓋有關僱員，並於2000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日後的工作

8. 經委員商定，主席將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上述公告及法令進行的商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0日